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2〕第10号

2022年9月22日下午，鞠云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孙友、向勇全、于志涛同志出席了会议，有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议研究议定了以下事项：

一、环翠规划分局谷海江同志汇报关于戚家庄污水泵站迁移工程设计方案的意见

会议同意汇报意见。该项目位于海滨南路西、即墨路北，威海市文化艺术中心东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1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3.0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00.3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2.64平方米。

二、集体会审开发利用科刘万鹏同志汇报的威海市地方铁路管理局、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郭喜松、刘祖珍等7宗土地估价意见

1. 土地使用者为威海市地方铁路管理局，地块位于青岛中路51号，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土地面积10107平方米，建筑面积6809.02平方米，容积率0.67，土地级别为商服二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0日，估价目的为土地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2019.38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2. 土地使用者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地块位于高铁威海站南、铁路线西，土地用途为铁路用地，土地面积69999平方米，土地级别为工业二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23日，估价目的为土地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2554.96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3. 土地使用者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地块位于高铁威海站南、铁路线西，土地用途为铁路用地，土地面积93875平方米，土地级别为工业二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23日，估价目的为土地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3426.44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4. 土地使用者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地块位于高铁威海站南、铁路线东，土地用途为铁路用地，土地面积16225平方米，土地级别为工业二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23日，估价目的为土地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592.21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5. 土地使用者为威海桃威铁路有限公司，地块位于高铁威海站南、铁路线东，土地用途为铁路用地，土地面积22330平方米，土地级别为工业二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23日，估价

目的为土地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 823.98 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6. 土地使用者为郭喜松，地块位于刘公岛东村-64 号，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面积 100.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18 平方米，容积率 0.63，土地级别为住宅二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估价目的为土地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 14.5137 万元补缴出让价款。

7. 土地使用者为刘祖珍，地块位于孙家疃街道办事处远遥村，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面积 1223 平方米，容积率 1.31，权利状况为出让，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估价目的为延长土地使用年期。会议同意评估意见，该宗地需补缴总地价 59.80 万元。

三、详细规划科张伟同志汇报关于临港区威泉路西、台州路北地块控规调整的意见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该地块位于威泉路西、台州路北、临泉河南岸，用地面积约 5.27 公顷，拟将该地块由商业用地调整为体育用地，容积率由 2.4 调整为 0.6，其他指标做出相应调整。

四、国土空间技术中心樊兆震同志汇报了关于制定《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管理办法》《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申领及提供管理暂行办法》《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意见

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后按要求严格落实

到位。

发：局领导，各相关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存档。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